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3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招收简章

一、医院简介

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昆明医科大学附属曲靖医院）始建于1938年6月，是滇东地区首家西医医疗机构，建院至今历经84载的风雨历程。2015年，被原国家卫生计生委授予三级甲等医院；2020年，通过三级甲等医院复审，目前已发展成为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康复、预防为一体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医院占地面积250亩，编制床位2506张，实际开放床位超2900张，现有临床医技科室60个。拥有国家级、省级、市级研究中心、试验机构、重点学科、 技术中心等多个专业技术团队。

医院现有在岗职工3165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3094人，专业技术人员中卫生专业技术人员2842名，有高级职称专家572人，硕博士研究生455人，云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人，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奖1人，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名医专项4人，云南省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名医专项4人，云南健康卫士1人，云南省名中医1人，云南省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1人，云南省卫生健康医学学科后备人才2人，云南省优秀青年中医2人。昆明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11人，大理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9人，曲靖市政府津贴专

家4人，曲靖市有突出贡献专家2人，“珠源百人计划”医疗卫生人才80人，“珠源英才育才计划”名医专项2人，“珠源名医”2人，“最美珠源医生”5人，“最美珠源护士”1人，曲靖市教育工作先进个人1人。曲靖市临床学科首席专家11人，曲靖市市委联系专家8人，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惠滇名医”18人，“学科带头人”28人，“中青年后备人才”57人。

二、培训基地及专业基地简介

2015年成为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2017年成为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目前下设住培专业基地23个，曲靖市第三人民医院成为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协同医院；麒麟区南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作中心、潇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白石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成为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层实践基地。

临床技能培训中心分别设置在医院临床技能培训中心4-7楼和国家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北城医院医技楼6、7层，面积分别为660㎡和约1322.07㎡。2018年临床技能中心认定为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每年承担曲靖市4000余名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2023年成为云南省助理全科结业实践能力考核基地。医院整体教学设施设备配备齐全，有内、外、妇、儿等专业教学模型、训练仪器300余台/件，可以满足各专业各类临床技能操作训练及考核。作为国际合作创伤救治培训基地开展初级及中级创伤救治培训，设有远程教育中心，可与省内外专家

进行学术交流、病例会诊、学术讲座、手术观摩等。

三、招收计划

根据《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现开展 2023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生工作。

（一）培训目标

按照国家规范化培训标准和要求进行系统培训，使学员结业时具 备“三甲”医院住院医师水平，经考核合格者取得云南省卫生健康委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安排颁发统一制式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二）培训方式

执行国家卫生健康委和云南省卫生健康委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文件和制度，在相关临床学科进行以临床实践为主的轮转培训、 兼顾临床科研与教学训练。

（三）招收对象

符合临床、口腔类别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规定专业范围的应届和往届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毕业生，往届学员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或入训前执考笔试成绩已合格的人员。以应届本科毕业生为重点，向来自县及县以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委派培训对象倾斜。

1.自主培养学员：符合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条件的本院

合同制和在编职工。

2.社招学员：报名时没有与任何单位签订人事或劳动合同的医学院校毕业生。培训期间，我院与社招学员根据培训年限签订培训协议，培训结束后自主择业。

3.委培学员：委派单位在编职工或与单位签订正式聘用合同的职工，符合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条件，培训结束返回原单位。培训期间，我基地与送培单位、学员本人签订三方委托培训协议。

（四）培训时间

1.本科和科学学位硕士应届毕业生一律培训 3 年；

2.符合减免条件的学员需填写《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年限减免申请表》。

（五）招收专业

基地 2023 年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生专业共 23 个，招生计划为 110 人 (详见下表) ，根据首批招录情况，可能进行调剂或补录，具体办法和时间在云南省毕业后医学教育管理平台(yngme.haoyisheng.com) 另行公告。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基地	招录计划
1	0200	儿科	4
2	1500	儿外科	1
3	1600	妇产科	4
4	0300	急诊科	2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基地	招录计划
5	0500	精神科	2
6	1900	麻醉科	3
7	0700	全科	30
8	2300	超声医学科	65
9	1800	耳鼻咽喉科	
10	2200	放射科	
11	1400	骨科	
12	0800	康复医学科	
13	2800	口腔全科	
14	3100	口腔修复科	
15	0100	内科	
16	0400	皮肤科	
17	0600	神经内科	
18	0900	外科	
19	1200	外科（泌尿外科方向）	
20	1000	外科（神经外科方向）	
21	1100	外科（胸心外科方向）	
22	1700	眼科	
23	2500	放射肿瘤科	
合　　计			110

四、招录安排

（一）报名方式

采取网上报名 (报名网址：“云南省毕业后医学教育管理平台”yngme.haoyisheng.com，以下简称省毕教平台) 和到培训基地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学员类型不同，分为普通学员报名、订单定向学员报名、专硕研究生报名 3 种方式。

1. 2023 年 6 月 10 日 10:00 至 6 月 30 日 22:00，报名者登录省毕教平台。

2.点击“住培入口 ”；

3.点击“普通学员注册” ，填写信息，点击确认注册；

4.系统提示“恭喜你注册成功”，重新登录；

5.输入注册时所填写的用户名、密码，点击登录；

6.点击右上角个人信息，如实填写个人信息 (基本信息、学历信息、证书信息、其他信息)，点击保存；

7.点击填写报名表，填写并上传照片后，点击提交；

8.点击打印报名表。

9.普通学员报名者每人最多可填报我院 3 个专业志愿，选择“服从调剂”时，表明服从调剂我院的任一培训专业。

（二）现场确认

7 月 3 日 9:00 至 7 月 5 日 12:00 到西门街 218 号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临床技能中心三楼 306 会议室进行现场报名资格审查和确认。

（三）递交资料清单

全部材料均需审验原件，收 A4 纸复印件，并按照以下顺序整理：

1.填报信息完整且正确的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报名表(网报后双面打印一份、黑笔签名)，完成审批手续后由我基地留存。(规范填表版式详见附件 1)

2.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一份 (复印于同一面 A4 纸上) ；

3.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毕业证及学位证复印件各一份；

4.如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的需携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原件审核后返还本人。

5.符合年限减免条件，申请减免培训年限者还需填报并提交《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年限减免申请表》一式两份 。

6.外单位委培学员(含委培订单定向学员) 须提交同意全脱产送培证明一份 (原件盖章)，格式见附件；订单定向学员如暂未明确单位信息，同意送培证明可由单位隶属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出具。

7.专硕学员按培养院校有关规定完成报名，我基地以培养院校最终提供信息为准。

（四）有关事项

1.报考者应如实填写网报信息，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报名者自行承担。在网络报名截止日期前，报考者可自行修改网报

信息。请报名者提供准确的联系电话，以便及时联系。

2.报名者在省毕教平台上填写完报名表后，点击提交后，请登录报名状态栏查看，如显示已报名，则报名成功。

3.报考者需随时关注省毕教平台中的报名状态栏，查看报名资格审核是否通过以及相关状态。

4.培训申请人应当按要求提供有关报名材料。

（五）录取程序

招录考核由综合笔试、基本临床操作及面试组成，按照“公开公平、择优录取、双向选择”原则择优录取培训学员。具体时间我基地在现场审核当日建立的钉钉群内通知。

1.笔试：拟于6月底完成，考试内容主要涉及执业医师考核内容 (分临床和口腔两类)，占总分30%。

2.实践技能：拟于6月底完成，考核内容为执业医师实践技能考核项目，占总分30%。

3.面试：拟于6月底完成，考核内容为考生综合素质，占总分40%。

4.录取：根据考生总成绩，择优录取、调剂或补录。

5.体检：拟录取学员应在规定时间内 (暂定于7月17日前完成并上交体检报告原件) 在我基地进行入职体检，费用自理，体检合格后由培训基地公布最终录取学员名单。

五、培训管理和质量保障措施

（一）培训期间的培训实施、培训考核、保障措施等组织管

理依照《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云卫科教发〔2015〕12号） 执行。

（二）培训专业及培训年限，以省卫健委公布信息为准，并作为享受财政补助资金的依据。培训时间从当年9月1日起开始计算。

（三）顺利完成基地培训任务并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的培训学员，将颁发国家统一制式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四）培训期间严格按照中央财政、省财政的标准下发财政补助资金。计划外招录学员不享受财政补助。

（五）培训期间根据培训学员类别、培训专业、培训年限、考试结果、年度考核结果等发放医院补助，并且医院按照规定给学员购买五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

（六）培训期间给学员购买专业类、考试类等相关培训教材。

（七）培训期间，对首次参加公共理论考试、医师资格考试、结业综合考核的住培医师，每通过一项考核，医院奖励500元。

（八）提供免费六人间宿舍，宿舍楼配有独立卫生间、24小时高清监控、无线网络、电梯、饮水机、太阳能热水、学习桌椅、楼层保洁员、宿管、24小时保安值班和巡逻。

六、培训期间薪酬待遇

（一）所有招录学员严格按照国家及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

培训 相关制度进行管理，如遇国家或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政策调整，住培学员及送培单位应服从新法规或新政策。

（二）按照各级巡查要求，我基地所有待遇经考核发放。

（三）按照国家和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政策，根据学员的不同来源，分类给予生活补助，发放基本标准如下：

1.社招学员：在第一年培训期内，医院补助生活费1300元，住宿费500元，医院按照有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单位承担缴费基数31.1%的比例代缴社会保险费(若缴费基数和比例发生变动，则按照曲靖市社会保险政策变动比例执行）；第二年培训期内，通过公共理论考试和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成绩通知的次月医院补助生活费1500元，住宿费、保险费按原补助标准不变；第三年培训期内，通过公共理论考试和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成绩通知的次月医院补助生活费1800元，住宿费、保险费按原补助标准不变。

2.委培学员：外单位委托培养并已有执业医师证书或培训期间通过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并通过公共理论考试的医师，成绩通知的次月医院补助生活费800元。

3.自主培养学员：在第一年培训期内，试用期满按照当月全院医师系列奖励性绩效工资平均数的0.4系数发放绩效工资；第二年培训期内，通过公共理论考试和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成绩通知的次月按照0.5系数发放绩效工资；第三年培训期内，通过公共理论考试和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成绩通知的次月按照0.6系数

发放绩效工资。

4.医院自主培养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医院每月补助生活费1500元。

七、其他要求

（一）根据有关规定，对在培训招收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培训申请人，取消其本次报名、录取资格；对录取后不按要求报到或报到后退出、终止培训者 (含在培学员参加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教育)，自终止培训起3年内不得报名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除全部退还已享受的相关费用 (包括培训费、生活补助等)，还需按以上已享受费用的50%作为违约金一并缴入省级国库。

（二）申请培训人员应确认所报志愿并保证其无退出或终止培训等记录，并随时关注所报培训基地发布的消息和公告，服从培训基地招录工作安排。招录过程中无故缺席相关审核、考试、面试、报到等环节者，视为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并承担相关责任后果。

（三）根据考试成绩，按计划录用数从高分到低分等额确定参加体检录取。我基地在省毕教平台完成录取操作后未按要求报到者，按退培处理。

八、联系方式

（一）联系地址：曲靖市麒麟区西门街218号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技能培训中心三楼科教部住培办307室 邮编：655000

（二）联系电话：0874-3313075

（三）邮箱：qyyzpjd@163.com

（四）钉钉群：16485044544

报名人员请手机下载钉钉 App，搜索群号：16485044544 加入“2023 年曲市一院住培招录群”或扫描下面二维码，备注改为“报考专业+姓名+联系方式”。

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3 年 6 月 4 日

附件 1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报名表规范填写版式

姓名	张三	**性别**	男/女	**出生日期**	xxxx-xx-xx
曾用名	无	**民族**	汉族	**婚姻**	未婚/已婚
籍贯	以户口本为准	**政治面貌**	党员/团员/群众	**入党（团）时间**	xxxx-xx-xx
生源地	xx 市 xx 县	**生源地-市**	xx 市	**生源地-县**	xx 县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xxxxxxxxxxxxxx		
移动电话	xxxxx	**固定电话**	xxxxx	**Email**	xxxxx
QQ 号码	xxxxx	**人员类别**	单位人/社会人	**工作单位**	社会人填无
第一学历	大学本科	**第一学历毕业学校**	xx 大学	**第一学历专业**	临床医学
第一学历毕业时间	以毕业证书为准	**第一学历是否获得证书**	是	**第一学历毕业证书编号**	以毕业证书为准
第一学位	学士	**第一学位培养学制**	5 年(本科) / 6 年(专升本)	**第一学位类型**	无
第一学位是否获得证书	是	**第一学位证书编号**	以学位证书为准		
最高学历	研究生	**最高学历专业**	xx 科专业	**最高学历毕业学校**	xxx 大学
最高学历毕业 时间	以毕业证书为准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	本地高校（云南省内均属）	**最高学历是否获得证书**	是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毕业分类		**毕业证书编号**	以毕业证书为准		
最高学位	硕士	**最高学位培养学制**	3 年（普通)/ 7 年(本硕连读)	**最高学位类型**	专业型/学术型

最高学位是否获得证书	是	**最高学位证书编号**	以学位证书为准		
是否应届	是	**是否有研究生学籍**	是		
是否获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	是/否	**医师资格级别**	有则填写	**医师资格类别**	有则填写
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时间	有则填写	**医师资格证书编码**	有则填写		
有无执业证书	是/否	**证书取得时间**	有则填写	**执业证书编码**	有则填写
证书执业范围	有则填写	**证书执业类别**	有则填写		

附件 2

同意送培证明

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兹有我院_____医师，性别___，身份证号_____，经个人申请，单位同意，送培贵基地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培训专业为_____，培训期限三年，时间从 2023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8 月 31 日止。

特此证明

× × ×医院（盖章）

202x 年×月× 日

附件 3

委 托 培 养 函

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兹有我单位职工姓名_____，性别__，年龄___岁，目前最高学历_____，学位_____，毕业学校_____，毕业专业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根据国家住培政策要求，经过招录考试考核 ，已被贵基地录取，培训专业_____，培训期限三年，时间从 2023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8 月 31 日止。

我单位承诺：在培训期间派出培训人员原人事和工资关系不变，按照相关规定保证学员享受应有福利待遇。设专门人员定期向贵基地了解学员培训期间的学习生活情况，积极协助解决其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培训期间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调用派出培训人员，及时审阅学员请假等相关事宜。培训结束后我单位派出培训人员须及时返院，培训基地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用。

我单位联系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4

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年限减免申请表

<table>
<tr><td>基地医院名称</td><td colspan="3">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td><td>培训专业</td><td colspan="2"></td></tr>
<tr><td>姓　名</td><td colspan="3"></td><td>性　别</td><td colspan="2"></td></tr>
<tr><td>毕业院校</td><td colspan="3"></td><td>学　制</td><td>□ 7 年 制
□专业型硕士
□其他</td><td>□8 年制
□专业型博士</td></tr>
<tr><td rowspan="2">硕士</td><td>毕业专业</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博士</td><td>毕业专业</td><td></td></tr>
<tr><td>毕业时间</td><td colspan="2"></td><td>毕业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7">申请减免培训年限理由：

(需说明的材料附后)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培训
基地
审批
意见</td><td colspan="3">审批人：
(公章)　年 月 日</td><td>省医
师协
会审
核意
见</td><td colspan="2">审批人：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省毕教办
备案意见</td><td colspan="6">(不需审批，检查无误后标注“同意备案”)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1.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原则上已具有医学类相应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历的人员，按照“缺 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在培训基地接受培训，硕士培训年限不少于 2 年、博士培训年限不少于 1 年；其余情况不得减免培训年限。符合减免要求的，以 1 年为单位进行减免。

2. 本表一式二份，报省毕教办备案后，返回一份由培训基地留存备查。